

國立東華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副校長清達	楊教務長維邦	張副教務長木山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	張院長力	吳院長中書	施院長正鋒
吳院長家瑩	徐院長秀菊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璉
高副館長傳正	陳主任若璋（請假）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林副院長美珠

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壹、主席致詞：

本次行政會議為本學期最後一次召開，感謝各位主管自合校以來的支持與協助，及對校務整合與制度面之建立投注極大的心力，後續尚待解決之問題將有待各位持續的努力與推動。而若本人有能力不足或處置不當之處，期盼各位能多包涵、體諒，並提供建言，俾使全校之行政運作能更順暢。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會議）：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本校 98 年度各單位預算經參酌教育部分配原則及歷年分配公式後已分配完成，請各位主管參考。另與預算相關之事項如下：

1. 整併後新設學院如環境學院，因尚在籌設中，為簡化正式設立後預算之移轉，本年度將隸屬該院之系所預算獨立編列，並商請張副校長負責，統籌分配事宜。另運動與休閒學系預算編列歸入管理學院，以配合與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之整併作業。
2. 合校後各學院學術組織架構重整至遲應於 99 學年度前完成，各系所整併時程如可提前者請加速辦理，以便整併系所之預算能更寬裕。
3. 各學院總預算除系所外亦含院辦經費，請各院長於分配系所預算時應將院之統籌需經費一併列入考量。
4. 各學院圖書經費以資本門預算編列，請各學院將應以經常門支應的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預先規劃以辦理經費門流用。各院系所期刊圖書購置單位歸屬，請各院系所

儘速規劃釐清，以便圖書館辦理各院系所圖書經費扣款作業。各院系所購置資料庫、電子期刊預算，請圖書館儘速統計後告知各院系所支出費用。

- 5.各相關學院合購之 SAS 統計應用軟體費用計為 525,000 元，依據各學院比例分攤為：管理學院 215,000 元、理工學院 140,000 元、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80,000 元、花師教育學院 50,000 元、原住民族學院 40,000 元，請會計室配合逕由各學院分配預算中扣除。
- 6.因應教育部年度預算將分四期核撥，請各單位資本門預算每期執行率務必超過 70 %，以避免因執行率未達目標而致全校次一期經費遭扣留。
- 7.考量兩校區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標準之統一，本年度獎學金基數調整為每單位 1,500 元；助學金部分每單位 1,000 元。
- 8.大樓冷氣系統維修於五年內因涉及保固等因素，其維修由校方經費支應；五年以上者，由各單位業務費自行支應。購置時請儘量以資本門預算處理。
- 9.各單位於購置辦公桌椅時，儘量採整套使用資本門預算購置；相關電腦軟體宜以無形資產方式購置，減少租用，並請總務處及會計室協助辦理。
- 10.本年度因經常門預算緊迫，將無法受理與各單位資本門預算轉換作業，請各單位經常門預算撙節使用。
- 11.考量合校後教師人數增加，各教師合理授課時數、各系所開設課程總數等均將列入檢討，未來於各系所兼課教師時數總量、及教師超支鐘點部分將另有規範，以避免造成本校人事費用無法負荷。

二、總務處

- 1.新年度起兩校區電話分機費用支出由各單位自行分攤，各電話分機支用明細均可分列，方便各單位瞭解使用狀況。
- 2.有關 98 年 2 月 9、10 日因台電作業之需全校停電案，經與台電協商，仍將如期進行。其中資訊與網路中心區域網路及理工學院相關實驗室等，屆時將以不斷電系統供電因應。
- 3.本校畢業袍（披肩含圖徽）之製作，因目前畢業生已陸續借用，故將自 98 學年度再予以重新製作。

【主席指示】

有關台電常因同迴路之相關廠家檢修而連同本校一併停電案，請總務處再與台電協商，請其積極解決此影響本校用電權益之問題。

三、林副校長室

本校歲末尾牙，部分同仁因公出差、留守或監考，有關摸彩是否可保留其中獎

之權利。

【主席指示】

有關摸彩中獎者如缺席將以棄權論為多年來參加尾牙同仁共同之決定，但為考量實際公務運作之需，請人事室事先調查當天因公出差、監考及留守人員名單，以兼顧其權利。

四、圖書館

有關中華紙漿廠排放廢氣污染，可否請校方發函環保局協助解決此問題。

【主席指示】

請總務處先發函中華紙漿廠配合改善，如仍未改善再向花蓮縣環保局舉發。

五、理工學院

有關學生期末操行成績之計算，建議簡化評分作業。

【邱學務長紫文回應】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分，除獎懲由生活輔導組教官填寫外，餘以基本分數（如82分）及加減分數（3~5分）或空白方式處理，以簡化系所主任、導師之核分作業。

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1.校園各人行步道接連車道之夜間照明宜再加強改善，以維護師生安全。
- 2.本校97年8月27日第8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決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因執行時有模糊不清之處，建議再予修正，使其更具體明確。

【蕭研發長朝興補充】

有關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三款中累計12年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項目，現國科會已可由當事人自行上網列印歷年通過之計畫明細，本校教師若以此項申請免評鑑，僅須於第一次申請時提出證明，爾後免再提送。

【主席指示】

- 1.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考量校務會議召開時程，於未召開前請先依據現行條文辦理，另請人事室儘速提出於相關會議中討論修正，再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2.人行步道連接車道部分照明，請總務處於夜間實地勘查後，儘速改善辦理。

七、原住民族學院

- 1.民族藝術研究所已歸屬藝術學院，該所教師相關權利及義務問題。
- 2.有關教師歸屬意願調查後，如教師選擇至其他學院，教師員額歸屬問題。
- 3.本校薪資明細採上網列印，然因資料排列過長無法列印於一頁，建請總務處調整之。

【楊教務長補充】

有關承辦人員以電子郵件方式周知全校事宜，宜先自行審閱無誤後再予傳送，避免收件人層層點閱後，仍為主旨而無詳細內文。

【主席指示】

- 1.民族藝術研究所整併於藝術學院後，相關權利及義務應歸屬藝術學院，而原住民民族學院相關會議之代表，可重新辦理改選。
- 2.有關原住民民族學院教師員額因有其特殊之考量，如有教師選擇至其他學院，其員額不能隨之帶離，仍應保留於原住民民族學院。其他學院之教師若其專長背景相符選擇至相關學系者，員額轉換至新學系；惟若專長背景不符，將採教師個人離開，員額保留原學系方式辦理。教師歸屬調整預計於本年度第2學期初完成，以便各學系辦理課程安排及師資聘任之規劃。
- 3.整併之系所若有缺額可辦理教師聘任，惟應考量系所整併後之未來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再依領域聘任。
- 4.有關各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周知全校事宜，於主旨即應將重點摘要，以便收件者能清楚內容。

八、秘書室

- 1.97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含提案審查小組）、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預定召開日期業已公布，請各位主管惠予保留相關時段。
- 2.97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訂於98年2月18日至20日辦理，相關活動行程表及議程將另行通知。本會議主要為重要政策及校務整體發展之研議，參加對象以行政、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及各系所主管本人出席為主，請各位主管務必參加。

九、資訊與網路中心

本校 WebMail 系統預設送出信件係以繁體中文(Big5)編碼方式，如所撰寫信件內容非繁體中文(Big5)，則請先選擇對應的「語系」，以避免造成收件者無法順利閱讀信件。相關操作說明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另行周知。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97年12月08日台學審字0970246132號函規定增訂報部時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及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獎勵外籍研究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修改部分法條內容。

二、新增條文，明訂獎學金核給期間、申請與發放方式及休、退學等相關之規定。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伍、臨時動議：

案 由：刪除本校經費支用標準第 24 項論文口試費之備註「...，由系所業務費支應。」等文字，請 討論。

說 明：原於支給標準中訂定：「碩士班每人 1,000 元，以 3 人為原則；博士班每人 1,500 元，以 5 人為原則，由系所業務費支應。」因與現行作業不符，故刪除「...，由系所業務費支應。」等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2 時 4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96.5.2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特依照「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行政會議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1.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2.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之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之。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並檢附查核表、授予名冊、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單影本報教育部備查。
- 四、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學校重要慶典辦理為原則。
- 五、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獎勵外籍研究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

96.3.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8.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籍研究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籍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籍研究生為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研究所學生。
-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
- 一、須為未受我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學金補助者。
 - 二、以外籍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研究所新生。
 - 三、在本校就學滿一學年之外籍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且學期成績平均達 GPA3.5 以上，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
 - 四、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需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 第四條 核給金額：
- 一、碩士班學生每學年新台幣五萬元。
 - 二、博士班學生每學年新台幣六萬元。
- 第五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 一、受獎生經核定獲獎，受獎期間為第一學期（9 月至 1 月）及第二學期（2 月至 6 月）。
 - 二、由學生事務處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博士班獎學金六千元，碩士班獎學金五千元）。
1. 受領獎學金之期限，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三年。
-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新生：應於註冊時，檢附獎學金申請書提出申請。
 - 二、在校生：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前檢附下列申請表件提出申請。
 - （一）獎學金申請書。
 -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
 - （三）論文撰寫計畫（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 第七條 審核程序：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進行初審，再送交外籍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小組進行複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一、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二、惟如因故休學、退學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

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